**江苏理工学院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管理暂行办法**

**（讨论稿）**

为进一步规范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充分发挥设备使用效益，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江苏理工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实行校院（部门）两级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资产管理处、归口部门、设备占有或使用单位依据《江苏理工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权限组织实施。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仪器设备是指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各类教学、科研设备，包括仪器仪表（03类）、机电设备（04类）、电子设备（05类）三类。

第三条 维修预算

对于教学设备，日常小型养护、维修（估算价不超过0.1万元/项，下同）纳入实验室耗材经费预算，由教务处协调安排；维修估算价在0.1～1万元的维修项目和超过1万元的急需维修项目，由资产管理处在当年的预算中安排；维修估算价超过1万元的非急需维修项目，根据设备占有或使用单位编报的预算，由资产管理处会同教务处在次年预算中安排。

对于科研设备，维修估算价不超过1万元的由各项目组或设备所在单位筹措经费；维修估算价达到1万元且需要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由项目组或设备所在单位按时编报预算，由资产管理处会同项目组、设备所在单位、科学技术处等单位统筹安排。

第四条 纳入资产管理处预算管理的设备报修按以下流程实施：维修鉴定→填写《江苏理工学院仪器设备报修单》→报修单位审核→确定维修方案→资产管理处（及分管校领导）审批→维修采购→（签订合同）→设备维修→验收并填写《江苏理工学院维修验收单》→资产管理系统登记→付款→质保期管理（含索赔）。

第五条 维修鉴定

一般设备维修鉴定，由设备所在实验室负责鉴定，估算价在0.1万元以下的，由设备使用人和系主任自行鉴定；估算价在0.1～1万元之间的，由系主任组织3名设备类同行专家鉴定。

大型或专业设备维修鉴定，即估算价达到1万元的维修，由资产管理处组织不少于3名设备类同行专家鉴定，专家中应包括供应商专业维修人员和设备类评标专家，其中设备类专家可委托招投标办公室从省级评标专家库对应的三级类别中选择。

第六条 维护维修审批

（一）设备维护保养。各类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由设备占有或使用单位按照说明书要求定期进行。

（二）教学实验设备维修。单项维修估算价0.1万元以下的，由设备占有或使用单位按照内控要求自行审批；单项维修估算价0.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由资产管理处审批，5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经资产管理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科研设备维修。使用财政性资金的，维修审批权限、程序与教学实验设备相同；使用其它资金的，由资金管理单位审批。

第七条 维修采购

（一）质保期内的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设备占有或使用单位可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处联系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二）已过质保期的仪器设备维修应根据维修预算额度，按学校采购管理制度要求做好维修方案论证，通过公开方式确定维修提供商。

（三）维修估算价1万元以上的需签订维修合同后方可进行维修，合同中应列明维修涉及的人工、配件等费用明细清单、质保期及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八条 维修验收

（一）设备维修结束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于维修费用不超过1万元的，由设备报修单位组织验收，参与人员应包含本实验室（或教研室）2名正式教职工；维修费用1～5万元的，由资产管理处组织验收，专业人员不少于3名；维修费用达到5万元的，由招投标办公室组织验收，验收专家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选择，资产管理处、报修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人员参与。

（二）单项维修费用达到0.1万元的应规范填写《江苏理工学院仪器设备维修验收单》，由报修单位连同更换的旧件一并报送资产管理处。

第九条 维修记录是设备能否提前报废的重要参考。设备维修验收合格后，保管（或使用）人应及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维修记录，维修记录资料作为财务报销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因维修增加了设备原有功能，且能够区分增加功能支出的相应费用，经专家验收合格后，应当增加设备的账面剩余价值。

第十一条 各类设备应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定期养护、对技术参数进行标定，损坏的应及时维修。如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说明书定期养护设备或质保期结束前未联系供应商技术人员检测，致使设备在质保期过后3个月内损坏需要大修的；

（二）未经培训或主观故意违反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使用设备，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鉴定或维修，擅自拆解设备，致使设备失去维修再利用价值的；

（四）未妥善保管待修设备，使设备受到自然侵蚀或人为破坏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江苏理工学院仪器设备报修单》

2.《江苏理工学院仪器设备维修验收单》

2021年11月9日